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通知，公司将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财会[2019]16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会[2019]16号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主要进行以下调整：

####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 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

(2)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 2、合并利润表项目：

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实施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2、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